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通知，浙江物产国际已于2013年9月30日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国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物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以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3年9月13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6.355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浙江物产国际持有公司46.13%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浙江物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46.13%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物产国际变更为浙江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浙江物产国际董事会、浙江物产集团董事

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集团将严格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物产集团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将于近期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